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3.28~ 2024.04.03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2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64
肆、勞資薪酬新聞	80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82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113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啟動，請自行檢視有無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營業稅稅籍資料的正確與完整性，掌握稅源並遏止逃漏，國稅局例行性的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於本（113）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辦理設立及停、復業登記，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於稅籍登記事項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本年度稅籍清查作業重點及範圍如下：

- 一、清查未辦理稅籍登記或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之營業人。
- 二、清查已辦理稅籍登記或設籍課稅營業人，有無登記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等情事。
- 三、清查未立案教育機構、非法旅宿、寵物旅館、報章媒體推薦知名小吃及經營網路交易等業者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 四、清查查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與實際營業狀況是否相當。
- 五、清查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的小規模營業人，瞭解其營業狀況。



六、清查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是否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維護民眾索取雲端發票之權益。

該局本於愛心辦稅，特別籲請營業人先自行查對檢視，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務必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02. 營業稅漏稅額之計算，以查獲前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為限，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不得主張扣抵當次查獲之銷項稅額

營業人經查獲漏報銷售額並核有應補徵應納稅額時，始表示尚有載有營業稅額之合法進貨憑證未提出扣抵，可否用作計算本次漏稅額的減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漏稅額之認定，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 19 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 1 月銷售應稅貨物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惟未按期申報該筆銷售額，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額 5 萬元。甲公司收到該筆補徵稅額繳款書後，主張有合法進貨憑證 80 萬元、進項稅額 4 萬元未提出申報，國稅局在計算本次漏稅額時，應繳稅額 5 萬元應減除進項稅額 4 萬元後，只要再繳 1 萬元即可等情，應屬誤解。依據前開規定，營業人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依營業稅第 35 條規定申報者為前提，若於國稅局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貨憑證，因營業人並未就該等進貨憑證依規定辦理進項稅額申報，所以國稅局核定補徵應納稅額時尚無法將該進項稅額自漏稅額中減除，因此甲公司要補稅 5 萬元並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例甲公司尚未提出申報扣抵之合法進項稅額憑證 4 萬元，仍可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且應注意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因此，若有合法進項稅額憑證，仍可申報扣抵次期之銷項稅額，營業人之抵稅權益是不受影響的！

該局再次提醒營業人，若一時疏忽而有漏開發票致漏申報銷售額及銷項稅額，可以在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補申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送罰。營業人



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大樓屋頂出租 要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屋頂出租給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收取租金，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說，大樓管委會如僅是基於守望相助而成立，其向住戶所收取的管理費，可免辦稅籍登記、免徵營業稅。但如果是與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頂樓平台出租，則有營業性質，依規定應辦稅籍登記，取得租金收入屬大樓管委會的銷售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舉例，甲大樓管委會未辦稅籍登記，即於 2023 年 7 月出租大樓屋頂供兩家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每月收取租金分別為 20 萬元與 10 萬元，由於每月銷售額合計 30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該大樓管委會 2023 年漏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171.4 萬餘元。

國稅局除通知大樓管委會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徵營業稅近 8.5 萬元外，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04. 申請劃撥退稅，及時入帳又安全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申報（辦）各項稅捐有應退還稅款時，利用金融機構帳戶直撥退稅，快速安全不失為最佳選擇，所謂直撥退稅就是納稅義務人只要申辦時提供營利事業或營業人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帳戶（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等）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各類存款帳戶擇一辦理，國稅局就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如經採用劃撥退稅，只要申請一次，以後各年度如有核定退稅，即可享受快速、便捷、安全的劃撥轉帳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某商家 112 年 9 至 10 月營業稅申報，因含有符合營業稅外銷貨物或勞務零稅率及購置固定資產之得退稅稅額 60 餘萬元，前雖經多次輔導建議其採用直撥退稅，惟因會計人員堅持收受退稅支票，該次退稅款以雙掛號郵寄退稅支票，因無人收受郵件退回，案經稅務主管利用拜訪該企業之機會，親自向該公司董事長解說，直撥退稅幾乎是無時差收受退稅款，可使公司資金運用更順暢，健全財務管理等好處，且手續非常簡單，只要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派員至該局所轄分局或稽徵所填妥「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



退稅同意書」，蓋妥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再附上存摺帳號影本就可以完成申辦。嗣後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變更或因解散清算須結束退稅帳戶，只要申請異動或取消上開同意書即可。該公司知道可以快速取得營運資金，欣然接受直撥退稅建議，並立即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該局表示，納稅是義務，而退稅則是民眾的權益，一旦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繳或溢繳稅款，即會主動辦理退還；該局也體察到現代人工作忙碌，退稅支票可能造成冒領、遺失、過期、毀損風險及兌領上不少困擾，乃再次呼籲趕快申請採用直撥退稅。並進一步聲明，國稅局也不會用電話通知及 ATM 轉帳退稅，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05. 網路賣家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應申請稅籍登記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拍賣網站、Facebook 等社群媒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時，應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擇一）之國稅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應於銷售網站（頁）明顯位置，主動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特別留意每月銷售額，如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可暫免申請稅籍登記，惟如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向國稅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避免被查獲遭補稅處罰。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方便其辨識賣家營業人相關資訊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須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並為健全稅籍資料正確及完整性，於辦理稅籍登記時，應一併登載「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等重要資訊。

該局提醒，為遏阻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將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專案暨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基於愛心辦稅原則，提醒營業人如有因一時疏忽致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之案件，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分支機構乙分公司於 112 年 11-12 月（期）銷售貨物，卻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涉及逃漏營業稅意圖，惟甲公司有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之情形，且未於該局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該局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已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統一發票之管理，並增加消費者取得非交易店家開立統一發票之困擾，經該局查核發現，爰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

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可免予受處罰。如有其他相關稅務問題，亦歡迎撥打國稅局 0800000321 免費語音服務電話洽詢。

07. 溢付稅額 三情況可退還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申報營業稅時，主要有三種多付稅額可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包含銷售零稅率貨物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因合併、轉讓等情形而多付營業稅。

首先，是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營業稅，例如外銷貨物就適用零稅率，財政部提醒，外銷比率較高的營業人，應掌握早申報早退稅原則。

財政部解釋，採一般計稅的營業人，原則上每二月為一期申報營業稅，在下一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例如 1-2 月期營業稅，應在 3 月 15 日前申報。

但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可申請每月為一期，在下個月 15 日前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因此營業人若因外銷貨物，各期經常有溢付稅額，可申請按月申報，以提前取得退稅款，增加周轉能力。

第二種情況是取得固定資產而多付營業稅；第三種是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而多付營業稅。



08. 漏稅補提進項稅額 禁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商家漏報營業稅被查獲時，才提出合法進項發票，想用來扣除補稅額，為時已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漏稅額計算，以查獲前已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為限。

營業稅額是以出售的銷項稅額減掉進貨的進項稅額來計算，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無論有無銷售額，都應按期填申報書，檢附文件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也規定，認定漏稅額時，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依法申報的進項稅額才能用來扣抵，核定應補徵的應納營業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今年元月銷售應稅貨物 100 萬元，未按期申報遭查獲後，被補徵營業稅額 5 萬元。

甲公司收到這筆補稅繳款書後，才主張有合法進貨憑證 80 萬元、進項稅額 4 萬元未提出申報，認為國稅局在計算此次漏稅額時，應繳稅額 5 萬元應減除進項稅額 4 萬元後，只要補稅 1 萬元即可。

但國稅局解釋，依規定，營業人進項稅額若要扣抵或退還，應以已依規定申報者為前提，若在國稅局查獲後才提出合法進貨憑證，因營業人並未申報這些進貨憑證、未

依規定辦理進項稅額申報，認定補稅時，不能將這筆進項稅額自漏稅額中減除，甲公司應補稅 5 萬元並處罰鍰。

國稅局說明，前述案例中，甲公司尚未提出申報扣抵的合法進項稅額憑證 4 萬元，仍可留到下一期營業稅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在申報扣抵當期說明理由，且應注意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國稅局表示，如果有合法進項稅額憑證，仍可申報扣抵次期銷項稅額，營業人的抵稅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09. 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應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遏止廠商逃漏菸酒稅，該局每年均會選案查核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之廠商，是否有依規定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或是短漏報出廠數量等短漏報菸酒稅情形。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9 條規定，產製應課徵菸酒稅產品之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按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產製應稅菸酒出廠之次月 15 日以前向公庫繳納應納稅款，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指出，經查核廠商常見的違章樣態有下列幾種：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三、免稅菸酒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四、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
- 六、課稅類別申報不實，或經檢測酒精度高於標示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菸酒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工廠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產製廠商如對菸酒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10. 企業領用統一發票 不得與分公司互換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的統一發票，不得與分公司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營業人購買的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若轉供他人使用，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可處 3,000 元以



上、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可按次處罰，並可停止營業。

國稅局舉例，乙分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銷售貨物，卻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的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涉及逃漏營業稅意圖，但甲公司將發票轉供乙分公司使用，且未在國稅局調查前自動報備實際使用情形，經國稅局查核發現，依營業稅法規定處罰。

11. 結束營業時，如以存貨及資產抵債，或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應開立統一發票

營利事業結束營業時，將存貨、固定資產抵償債務及分配給股東出資人，因該等行為均與銷售貨物相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須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經營不善積欠多筆債務，結束營業時，公司還留存少許存貨及小貨車，因甲公司現金不足還債，與債權人協商後，同意以存貨及小貨車抵償債務，甲公司以為沒有收到貨款就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按抵償債務當時存貨及小貨車的市場價格（即時價）計算甲公司的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並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不慎短漏開統一發票，於國稅局查獲前，請儘速補開及自動補報繳營業稅，才可以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2. 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應注意提供哪些資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則應提供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並指明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該分局指出，檢舉書應具備前揭資料，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或經調查不實者，稽徵機關會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如逾期未提供，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受理之檢舉案件得免議存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往來公文亦由該專人以雙掛號寄發，承辦檢舉案件

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保密。民眾如發現違章漏稅情形，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請安心提出檢舉，檢舉時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檢舉逃漏稅信箱」填寫，並上傳案關資料及文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屏東國稅局舉辦「113年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講習會，4月22日開課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為協助轄內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利事業及民眾瞭解稅務法令與實務作業，充實稅務知識，訂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40分，在該分局5樓簡報室辦理「113年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講習會。

講習會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願參加者請至南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sa.gov.tw) → 講習會 → 點選屏東分局「113年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講習會報名，講義可於上課前3日至該網頁 / 講習會講義下載。場地座位有限，請儘早報名，額滿為止，同步以行動 e 教室直播 (國稅局屏東分局 YouTube)，歡迎踴躍上課。

02. 線上刷卡繳稅 公司也適用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今年元月1日起，財政部已開放扣繳單位(例如公司)可以信用卡線上繳納稅款。

過去財政部已提供扣繳單位多元繳稅方式，除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晶片金融卡即時轉帳繳稅外，也可透

過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以晶片金融卡、活存帳戶繳稅，今年起再添新管道，可以信用卡繳稅。

國稅局說明，自今年起扣繳單位可透過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以信用卡線上繳稅，為提升繳稅便利性，不限定使用扣繳單位的企業卡，負責人本人信用卡也可繳納扣繳稅款。

不過提醒公司，一份繳款書限制使用一張信用卡，經授權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若繳納錯誤，就必須洽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

而近期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國稅局強調絕對不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稅，也不會請民眾連結網頁輸入信用卡資料繳稅。

03. CFC 獲配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盈餘課稅之放寬規定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為使 CFC 制度順利推行，財政部參酌外界意見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以完備我國 CFC 制度相關執行細節，並考量臺商對外投資型態，放寬 CFC 公司獲配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於今（113）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修正前 CFC 辦法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按權益法認列之盈餘，可列減項，而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時（或投資損失實現時）則列加項（或減項），故 112 年度分配之盈餘，於修正前原應列為 112 年度 CFC 之當年度盈餘，惟考量 CFC 112 年度獲配投資收益多屬 CFC 制度施行前之累積盈餘，又部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之盈餘受當地法令限制，須俟 112 年度始得決議分配，本次修法放寬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之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列加項，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投資低稅負區的 CFC A 公司，再轉投資非低稅負區的 B 公司，如 B 公司於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於結算申報規定期限內（曆年制為 5 月 1 日至同月 31 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 B 公司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得免列為 A 公司當年度盈餘加項，俟 A 公司實際分配該盈餘回臺灣才課稅。

該局提醒，CFC 獲配符合前揭修正後規定轉投資事業盈餘者，納稅義務人須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相關文件，始得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項，又今年 5 月為 CFC 上路後之首次結算申報，建議納



稅義務人提前瞭解相關規定、申報書表的格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點選「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反避稅專區」項下查詢。

04. 今年 5 月首度申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的 5 大注意事項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下稱 CFC) 制度，居住者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下稱低稅負區) 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而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達 10% 且無符合豁免規定，應於 CFC 盈餘發生當年度，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今 (113) 年 5 月首度申報時應注意 5 大事項：

(一) 無論是否符合豁免規定皆應申報

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倘 CFC 符合豁免規定，個人仍須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二) 微量豁免門檻防杜規定

當年度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 CFC，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逾 700 萬元，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 700 萬元者，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依 CFC 制度計算所得申報。

(三) CFC 當年度盈餘放寬規定

1. **過渡措施**：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加項，惟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5 月 31 日前），應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
2. **調節選項**：個人直接持有全部第一層 CFC 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FVPL）」，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一經選定，個人應就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全部 CFC 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不得變更，並檢附相關文件依限申報。倘未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選擇遞延損益，且將該等 CFC 已依規定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金額，計入同年度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

(四) CFC 當年度虧損也要依限申報

基於租稅公平，CFC 盈餘須列入課稅，其有虧損亦得減除，倘 CFC 當年度有虧損，個人應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 CFC 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另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的盈餘，不予追溯適用；基於衡平，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的虧損，亦不得抵減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盈餘。

(五) 申報時應揭露及檢附文件

個人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案關文件，如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持股比率、CFC 財務報表、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CFC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

該局提醒，CFC 制度不溯及既往，CFC 制度施行前發生的盈餘應於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計入當年度的海外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反避稅專區項下，提供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供各界查詢，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執行業務者依法設帳申報，享租稅優惠好處多

執行業務者常因專注本業經營，忽略應給予、取得交易憑證及按時記帳的稅法規定，因此無法正確反映實際的執行業務所得額，以致於算錯綜合所得稅額，連帶無法享受政府推行的各項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所得類型規定，以其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上直接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收入及支出應給與他人及自他人取得合規憑證，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10 年及 5 年。執行業務者詳實申報所得依法納稅，可享租稅減免優惠，並能守護荷包。

該局說明，帳簿紀錄完備的執行業務者於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享有以下 3 項租稅優惠：

一、依帳載核實認定，可適用盈虧互抵

依財政部 89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4042 號函釋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8 條前段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二、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執行業務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因避免疫苗接種不良反應給予疫苗接種假、112 年 6 月 30 日前，因員工確診隔離治療之防疫隔離假或因家長需照顧篩檢陽性學生之防疫照顧假，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員工請假單、薪資金額證明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就該請假期間所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三、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執行業務者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依「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員工請公假之假單、薪資金額證明及教育召集令、解召等相關證明文件，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該局提醒，上述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加成減除 2 項租稅優惠，得減除金額以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額至零為限。至其他所得者(如：補習班...等)亦享有前揭 3 項租稅優惠。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



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適用免罰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漏報銷售額，而於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亦即類此案件適用免罰要件，須符合納稅義務人在「經人檢舉時」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之前，已完成「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始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112 年 10 月 31 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營業人 A 商號 112 年 8 月間銷售水晶飾品予消費者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後發現，A 商號雖已在 112 年 9 月 19 日 (當期申報期限 112 年 9 月 15 日之後) 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 112 年 7-8 月期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及補繳免罰規定，仍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申報當期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如果營業人已逾申報期限後發現有漏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



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07. 營利事業以前年度已列報特別盈餘公積部分，如有因限制原因消滅而未作分配者，應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應注意嗣後如限制原因已消滅，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開發行公司 107 年底其他權益淨額為正數，108 年底其他權益淨額為新臺幣（下同）負 1 億元，於分配 108 年度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億元，並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嗣 109 年底其他權益淨額為負 2 千萬元，依主管機關命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原因已消滅 8 千萬元，應迴轉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惟甲公司未於 109 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即 110 年）結束



前分配該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未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計算，致遭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如以前年度有列報上述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特別留意有無限制原因消滅而未作分配應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情形，以免因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而受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08. 營利事業間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關係人相互間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以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

如有以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日至第 5 目規定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情形者，依規定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有上開情形，但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並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 (一) 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
- (二) 購進原物料或商品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金額達同年度購進原物料或商品之總金額 50% 以上。
- (三) 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係以批發商品為業，於 112 年向國內乙公司購進特定商品，其購進商品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由乙公司控制，且甲公司向乙公司購進商品之金額已達同年度購進商品總金額 80%，但甲、乙公司間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公司得於辦理 112 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關係企業結構圖、交易契約、訂價條件、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等佐證資料，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確認前述交易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經國稅局確認後，甲公司可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如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間之交易，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得免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且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開始，欲申請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移轉訂價）下載使用。

09. 執業設帳申報 享三大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依法設帳申報，帳簿紀錄完備，今年5月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享三大租稅優惠，包含盈虧互抵、員工防疫假薪資加倍減除、員工教召薪資加成減除。

執行業務者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藥師等，非基於雇傭關係提供專業性勞務，在受託範圍具有獨立裁量權。

執行業務者三大租稅優惠

盈虧互抵	期限內申報並提供帳簿等證明文件，核定虧損可自同年度所得中減除
防疫假薪資加倍減除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期間薪資，可自所得中加倍減除
教召薪資加成減除	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可自所得中加成減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執行業務者所得是以業務收入減除必要成本後的餘額作為所得額，申報綜所稅應依規定記帳，記載業務收支，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分別應至少保存十年及五年。



高雄國稅局指出，帳簿紀錄完備的執行業務者在申報去年度綜所稅時，可享有三項租稅優惠。

首先，依帳載核實認定，可適用盈虧互抵。根據財政部解釋令，綜所稅納稅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業務，在期限內辦理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等，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可自同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第二，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根據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給予員工疫苗接種假、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給予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且給假期間支薪，可檢附員工請假單、薪資金額證明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等文件，針對請假期間所給付薪資金額的 20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第三，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可檢附員工公假假單、薪資金額證明及教召令、解召等證明文件，針對所給付薪資金額的 15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國稅局提醒，前述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加成減除兩項租稅優惠，可減除金額以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額至 0 為限。

此外，稅法上所稱的「其他所得者」，例如補習班等，也同樣可依規定享有前述三項租稅優惠。

10.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不動產，留意相關利息支出列報方式

近來商用不動產租賃市場行情看漲，許多營利事業為避免日後受租金高漲衝擊，或為賺取未來高額租金收入而購置商用不動產，部分營利事業因資金不足而向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於申報所得稅時應依所購置不動產的用途採用適當的列報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借款購置不動產，其利息支出列報方式如下：

- 一、若購買的不動產是供作營業使用，其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在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就可作為當年度費用。
- 二、若該不動產屬於存貨或非供營業使用，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不動產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初向銀行借款購置一筆土地，該土地取得後一直閒置未做使用，並帳列閒置資產，因該土地當年度未供營業使用，所以該筆銀行借款所產生的 111 年度利息支出 100 萬元，是不得認列為當期費用，



而應轉列為遞延費用，於日後土地出售時，才能轉為費用列支。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置不動產時，要確實注意依不動產的用途來決定利息支出的認列方式，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1.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處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如違反法令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將該等罰鍰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理由係因各項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應不准在當年度減除，且各種法規所處罰鍰，係政府對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等於是政府的稅收補貼受罰者，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營利事業繳納之各項罰鍰，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由帳載數中調整減除該筆罰鍰支出，不得列為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所稱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處的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者，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傳染病防治及交通違規等違反行政法規所處的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

失，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審慎檢視申報資料，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12.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公告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聯合辦理公告。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2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當年度結算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轄區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20 號

主 旨：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百二十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部 長 莊翠雲



02. 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財產恐遭假扣押！

基於稅捐保全，國稅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欠稅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另針對符合高風險案件，先行通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制欠稅人不動產移轉，防止規避稅捐執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因涉短漏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遭補徵稅款及罰鍰，惟 A 君於稅款繳納期間處分名下僅存之不動產，存款餘額亦不足以繳納應納稅捐，顯有藉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該局發現後蒐集相關事證，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獲法院核准對 A 君財產為假扣押，旋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前揭不動產移轉前成功完成假扣押。A 君獲知其僅剩之不動產遭查封，為順利移轉其不動產，乃將本稅及罰鍰全數繳清。

該局呼籲，針對高風險之欠稅案件，國稅局會主動掌握欠稅人財產異動情形，經發現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將啟動假扣押機制，以維護稅捐債權。如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3. 退職所得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全額申報，勿再減除定額免稅，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退職所得時，應依扣繳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或查詢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所載給付總額申報，勿再重複減除按服務年資計算免計入所得額之金額，以免造成短報退職所得而被處罰鍰情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另依同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退職所得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以 111、112 年度為例，依財政部公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其所得額之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如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扣繳單位依據上述規定核算員工之退職所得，已經就該員工所領取退



職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部分，據以填報為扣繳憑單之所得總額，故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轄內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按扣繳憑單所載的給付總額 950 萬元再減除上揭定額免稅金額後，誤列報退職所得為 193 萬元〔(950 萬元 - 18.8 萬元 × 30 年) × 1/2〕，經該局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核定退職所得為 950 萬元，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局補充說明，退職所得不像執行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或其他所得之收入，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減除必要成本、費用或損耗後之金額列報所得。扣繳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核算員工之退職金時，所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總額，已將該員工所領取給付之定額免稅部分減除，故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或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不得再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稅時，如有疑義，應向扣繳單位查明，以避免短報退職所得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扣繳單位給付國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符合規定可免填發扣免繳憑單，但如所得人要求取得憑單時，扣繳單位仍應填發

近來有民眾反映要求扣繳單位填發扣免繳憑單，扣繳單位以「E化」或「另行寄送」為由，拒絕填發或實際未再寄送，導致其因無法取得扣免繳憑單而權益受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法第 89 條第 3 項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同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及不屬扣繳範圍之其他所得時，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原則上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給所得人。惟為達成環保減碳目標，另於同法第 94 條之 1 訂定得免填發扣繳憑單之例外規定，即已依規定期限申報扣免繳憑單且所得人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免繳資料已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憑單予所得人；但所得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起提供 112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所得人可至國稅局查詢當年度所得資料，倘所得人仍有取得扣免繳憑單需求，可洽扣繳單位要求填發，如有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個人購買房屋土地，若有協商減價或折讓，日後出售該房屋土地，應以實際支付的價款申報為取得成本。

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屋土地（下稱房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產權登記，日後出售於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注意取得成本的申報金額是否正確，若簽訂契約後，房地買賣總價款有發生減價或折讓，應以實際支付價款金額（即減價或折讓後的餘額），作為取得房地的成本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3 月間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地，買賣契約書記載房地價款為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交屋前甲君向建設公司提出房屋要自行設計裝修，要求建設公司給予減價，雙方協議後減價 200 萬元，甲君實際支付給建設公司的房地價款為 2,300 萬元，買賣契約書雖未重新簽訂，但日後出售該房地，須以取得房地支付成本 2,300 萬元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假設甲君於 112 年 12 月出售該房地，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仍依原契約書記載的買賣總價額 2,500 萬元列報為取得成本，未扣除減價 200 萬元，將導致有虛報成本 200 萬元並短報課稅所得 200 萬元，短報的課稅所得除補徵稅額外，將會依所漏稅額予以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地時，若買賣雙方有協議減價或折讓，雖未重新簽訂買賣契約僅有協議減價或折讓證明單據，仍應於出售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房地的成本，若有申報錯誤，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辦理更正並補繳短繳稅額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自住房屋稅優惠新增戶籍要件 財政部修子法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 29 日預告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認定使用標準」修正草案，皆是配合《房屋稅條例》母法修正，包含自住新增遷戶籍要件、房屋使用權人新增為自住稅率適用範圍等兩重點。

財政部修正房屋稅條例，也就是囤房稅 2.0，今年 7 月 1 日將上路。修法除加重非自住住家稅負外，在房屋稅課徵方式上也有變革。

其中針對自住要件，現行只要房屋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即可在全國三戶限額內適用自住稅



率；修法後增訂戶籍要件，必須遷入戶籍才能適用，今日預告子法也配合修正要件，並配合母法新增單一自住適用規定。

此外，此次房屋稅條例修法也明文納入「使用權房屋」，除必須納入囤房稅戶數計算，若為自住、單一自住，也比照所有權房屋可享較低稅率。財政部今日預告子法也配合修正。

07. 退休金報稅注意！有民眾重複扣除免稅額挨罰補繳百萬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辦理綜所稅申報時，民眾列報退職所得，因扣繳憑單或查詢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已減除過免稅額，應以所載的給付總額申報，勿重複減除免稅額。該局表示，日前查獲轄內民眾為此連補帶罰百萬元。

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規定，退職所得指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

退職所得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以2022年、2023年為例，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18.8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以下，所得額為0。



超過 18.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未達 37.7 萬元乘退職服務年資金額，以半數為所得額；超過 37.7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分期領取部分，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 萬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高雄國稅局指出，扣繳單位核算員工退職所得，已經減除定額免稅部分，來填報扣繳憑單所得總額，因此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領到退休金 1790 萬元，但辦理 202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按扣繳憑單上的給付總額 950 萬元再減除上定額免稅金額，誤列報退職所得為 193 萬元〔(950 萬元 - 18.8 萬元 × 30 年) × 1/2〕。

該局補充說明，退職所得不像執行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或其他所得之收入，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減除必要成本、費用或損耗後金額列報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或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的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不得再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



08. 財部：享自住稅率增 2 要件 適用對象含使用權房屋

中央社記者 / 張瓊台

配合囤房稅 2.0 修法，財政部今天公告相關子法規修正草案，明定使用權房屋若符合自住要件，也可適用較優惠的自住房屋稅率，同時，在子法增訂自住要件「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供營業情形」。

財政部今天預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預告期至 4 月 18 日。官員說明，由於攸關囤房稅 2.0 的「房屋稅條例」已經完成修法，因此子法內容也要配合調整，主要有兩大重點。

第一：財政部官員指出，「房屋稅條例」針對住家用房屋區分為自住、非自住，其中「自住」限 3 戶、稅率比「非自住」低，現行「自住」房屋定義要件，僅規定房屋無出租使用，且需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不過，囤房稅 2.0 上路後，若要符合「自住」，必須辦完戶籍登記，也應符合「無供營業情形」，這次子法同樣增列此 2 要件。

第二：財政部官員表示，先前財政部已經發布解釋令，對外公告使用權房屋若符合自住要件，同樣可以適用較優惠的自住房屋稅率，這次則是入法，以臻明確。



囤房稅 2.0 今年 7 月上路、2025 年開徵，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排除豪宅），將享有房屋稅 1.2% 降至 1% 的優惠；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 2 戶、3 戶，仍屬自住範圍，而適用稅率為現行的自住稅率 1.2%。

「非自住」房屋方面，囤房稅採「全國歸戶」，法定稅率從 1.5% 至 3.6%，整體調升為 2% 至 4.8%，但特定房屋除外，包含符合一定條件的出租、繼承、建商餘屋；地方政府都必須實施囤房稅 2.0。

09. 財部推動社宅雙軌並進 列促參重大公建適用租稅優惠

中央社記者 / 張瓊台

推動社宅雙軌並進，財政部表示，除公股銀辦理社宅聯貸授信案件金額逾新台幣 3,849 億元，同時，一定規模的社宅已列為「促參法」重大公建，可適用租稅優惠，吸引金融業資金投入。

立法院財委會 4 月 1 日邀集跨部會針對「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財政部長莊翠雲將列席備詢。

根據今天出爐的財政部專題報告，財政部表示，鼓勵公股金融事業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精神納入



各項業務考量，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底，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共 141 件，餘額新台幣 2,536.15 億元。

同時，財政部統計，公股銀辦理社會住宅聯貸授信案件金額 3,849.42 億元(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配合「中央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參貸金額 3,840 億元)，及自貸授信案件金額 1676.44 億元。

財政部指出，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公布調降風險係數，增強保險業注資國內公共建設誘因，以金融市場力量攜手企業重視永續議題，將金融資源妥善運用於對環境及社會發展有益領域，有效發揮正向影響力。

財政部表示，公股金融事業投融资業務，均由其衡酌專業領域及營運需要，依據金管會相關規範，於風險可控下，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妥處，財政部將持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於符合法規下，在投、融資評估過程納入 ESG 因子，提供金融支援。

此外，財政部指出，公共建設除透過公股金融事業投融资外，也得採促參方式辦理；一定規模的社會住宅已列為「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以吸引民間資金，比如金融業、保險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PE Fund) 等投入。



財政部指出，促參可以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能力，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提升營運品質，以新北市青年住宅 BOT 案為例，民間投資金額 79.5 億元，共 1,143 戶出租。

財政部指出，此案 102 年簽約，105 年興建完成，3 年內即完工，並配合市府社宅政策負責租賃、管理及維護等事務，顯見加速推動的成效；若未來更多社會住宅採促參方式興辦，結合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可望加速社會住宅的提供，滿足民眾需求，主辦機關也可透過投資契約明訂履約及監督機制，提高社會住宅營運品質。

10. 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提早準備資料，如期完成申報納稅義務。

該局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下載申報程式，利用該軟體辦理網路申報；另外，使用 Mac 電腦、Linux 電腦或是平板電腦的納稅義務人，則可利用線上版進行網路申報。網路申報提供下列 4 種登入方式，快速又便利：

1. 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2.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
3. 電子憑證。
4. 113 年 1 月 31 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可輸入查詢碼及出生年月日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該局提醒，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送之各項證明文件，舉凡扶養親屬、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列舉扣除額等證明文件，皆須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送（寄）至轄區國稅局，臺北市外僑納稅義務人請送（寄）該局綜所遺贈稅組外僑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1 樓）。

該局呼籲，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開放時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零時至 5 月 31 日 24 時止，全天候服務不打烊，外僑透過網路申報並利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安全省事又方便，無須再至國稅局排隊等候，請多加利用。為維護自身權利，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早申報，早安心。

11. 外僑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或直撥轉帳退稅時，請留意申報統一證號與金融機構留存證號是否相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實施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作業，為順



利完成申報作業，外僑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或直撥轉帳退稅時，請留意申報統一證號與金融機構留存證號是否一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運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結算申報，透過網路申報系統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時，因金融機構需比對持卡人或存戶留存資料，如外僑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證號為換發後之新證號與原留存於金融機構之證號不符，則無法完成授權或扣款；直撥轉帳退稅案件，金融機構亦需比對存戶留存資料，如申報證號與留存證號不符，則無法完成轉帳退稅。

該分局呼籲，為順利完成 11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加強留意申報證號與金融機構留存證號之一致性，以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及取得退稅款，維護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分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查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12. 房地合一稅列報成本 以實際支付價款為準

經濟日報記者 / 吳秉鍔 高雄報導

民眾買房，常會與建商協商減讓折價，日後出售，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要留意，列報成本應以減價、折讓後的



餘額，也就是實際支付價款來申報，以免虛報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向建商購買房地，自2016年1月1日後取得產權登記，日後出售在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注意取得成本申報金額是否正確，若簽訂契約後，房地買賣總價款有減價或折讓，應以實際支付價款金額，作為取得房地的成本。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2020年3月間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地，買賣契約書記載房地價款2,500萬元，交屋前甲君要求建商給予減價，雙方協議後減價200萬元，甲君實際支付給建設公司的房地價款為2,300萬元，買賣契約書雖未重新簽訂，但日後出售該房地，須以取得房地支付成本2,300萬元申報。

13. 今日臺灣東部海域地震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表示，今日臺灣東部海域地震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該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附「[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14. 個人申報 CFC 四個注意

經濟日報 / 唐瑋嬪

個人 CFC 將於 2024 年 5 月面臨首次申報。面對繁複的申報書表，你清楚該如何填寫嗎？

首先，個人對未實質營運的境外企業需具有「控制」，則此境外企業才會被視為個人之 CFC。而控制之認定，包括直接間接及與關係人合計持股超過 50%，也包括實質控制。這些資訊都需要在「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中逐一填寫。

第二，申報時應提供經 CFC 所在地或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依據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申報期限將屆，又適逢報稅旺季，應儘早委任會計師進行審計。

第三，若 CFC 年度利潤低於台幣 700 萬元的微量門檻，可免填寫「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第四部分「歸課所得」



計算。惟此微量門檻係指同一申報戶所有各家 CFC 合計利潤小於台幣 700 萬元才適用。若同一申報戶所有各家 CFC 合計利潤大於台幣 700 萬元，則所有正數利潤之 CFC (即使個別 CFC 利潤未達台幣 700 萬元) 皆須計入 CFC 所得計算。

另外，即使同一申報戶所有各家 CFC (包括獲利及虧損者) 合計利潤小於台幣 700 萬元，但針對個別 CFC 利潤超過台幣 700 萬元者，亦應計入 CFC 所得計算。

第四，CFC 2023 年度發生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並須填寫「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惟須注意，2022 年及以前年度虧損，不得抵減 2023 年及以後年度發生之盈餘。

15. 連續繼承房產出售 節稅有術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連續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時，在計算房地合一稅時，將可將連續各次繼承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達到減輕稅負效果。

高雄國稅局解釋，房地合一稅率，會根據持有期間長短，而適用不同稅率，持有時間愈短，則課稅愈重。

以境內居住者而言，持有兩年內者，以 45% 稅率課徵；超過兩年未逾五年者，以 35% 稅率課徵；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適用稅率 20%；超過十年者，適用 15%。



連續繼承房地持有期間 計算放寬前後比較

項目	放寬前	放寬後
持有期間計算方式	最近一次被繼承人取得房地日期到房地出售日	各次繼承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持有期間可被併計者	現在房地所有權人和最近一次被繼承人	連續繼承中每一位所有權人
持有期間起算日	最近一次被繼承人取得房地的日期	第一位被繼承人取得房地的日期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是在 2023 年 11 月發布解釋令，放寬計算方式，讓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地，可將各次繼承、遺贈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對納稅人而言，減輕稅負相當有感。

國稅局舉例，有一塊連續繼承土地，最早在 1981 年由 A 君買賣取得，接連由 B 君、C 君、D 君等人繼承。

D 君希望在 2024 年 2 月出售房地，而前一次被繼承人 C 君是在 2023 年元月繼承，由於在 2016 年元旦後取得，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持有期間的計算就至關重要。

若是在財政部放寬前，C 君取得房地到 D 君賣出僅時隔一年二個月，適用稅率高達 45%；而在財政部放寬後，



計算期間可回溯至 A 君，整體持有期間長達 43 年又兩個月，適用稅率為 15%。

除了連續繼承的持有期間計算方式放寬外，國稅局也表示，假如 B 君、C 君、D 君持有房地時都是自住使用，併計時間連續滿六年，且 D 君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房地合一自住優惠，出售房地時，將可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稅率也可以 10% 計算。

財政部去年這道解釋令，對於民眾不幸遇到家人接連去世、而必須出售所繼承的房地產時，將有顯著節稅效果，可減輕納稅人負擔。

國稅局表示，由於財政部在 2023 年的解釋令計算方式有利納稅人，發布時（2023 年 11 月 2 日）尚未核課確定案件皆可適用。

不過財政部也提醒，去年這道解釋令設有「防弊條款」，若國稅局查明，有藉此從事避稅安排者，將不得適用。

國稅局指出，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制範圍不動產時，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都應在完成所有權移轉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16. 「囤房稅 2.0」基準正式公告 逾 312.5 萬戶適用 1% 優惠稅率

記者 / 鍾麗華 台北報導

「囤房稅 2.0」今年 7 月上路、明年 5 月開徵，財政部日前在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正式公告稅率級距及單一自住房屋現值基準，6 都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除特定房屋外）稅率 3.2% 起跳，非 6 都則是 2.6% 起跳。至於單一自住適用 1% 優惠稅率，直轄市及新竹縣市排除房屋現值最高 1%、其餘縣市排除房屋現值最高 0.3% 後，預估全國 312.5 萬戶減稅，僅 2.6 萬戶不適用，減稅利益 23.6 億元。

「房屋稅條例」針對住家用房屋，區分為「自住」及「非自住」，其中「自住」全國限 3 戶，立法院去年底修正，「非自住」住家房屋改採「全國歸戶」，單一自住一定金額以下稅率由 1.2% 降至 1%，非自住稅率由 1.5% 至 3.6% 調高為 2% 至 4.8%，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等。

財政部說明，單一自住房屋現值基準，以各縣市前一期房屋稅開徵，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一戶且符合要件，按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直轄市及新竹縣市取第 1% 戶，其他縣市取第 0.3% 戶，以低於該房屋現值的最大值為基準；以最近一期房屋稅為例，台北市單一自住房屋現值 275 萬 400 元以下、新竹市 189 萬 6000 元以下，可適用稅率 1%。



至於非自住房屋，出租申報達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4戶以內稅率1.5%、5至6戶2%、7戶以上2.4%。此外，建商餘屋按持有期間適用，一年以內稅率2%、1至2年2.4%、2至4年3.6%、4至5年4.2%、超過5年4.8%。

至於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房屋，6都持有2戶以內稅率3.2%、3至4戶3.8%、5至6戶4.2%、7戶以上四·八%；非6都一戶適用2.6%、2至4戶3.2%、5至6戶3.8%、7戶以上4.8%，預估稅收增加40.92億元。

財政部表示，由於房屋稅屬於地方稅，各縣市稅率如何設計，最終由地方因地制宜訂定，為避免地方過於消極，財政部考量城鄉差距與稽徵實務，提出上述課徵基準給地方參考，如果地方政府訂得比財政部基準更寬鬆而有稅損，中央將不予補貼。

17. 強震災損看這！財政部「9大稅捐可減免」綜所稅也在列 申請方式快看

花蓮近海今(3)晨發生規模7.2強震，各地陸續有大小災情傳出。財政部表示，針對民眾因此造成財產損失，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9大稅捐可減免，提醒民眾務必在申報期限內申請。



財政部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以綜所稅而言，民眾可申請「個人災害損失」，須於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個人災害損失；營所稅則申請「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在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填具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或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向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災損。(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此外，若房屋毀損三成以上，也可填具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於災害發生日起的 30 天內，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申請；汽車、機車 (151cc 以上) 因災害受損停駛或報廢，可填具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申請。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解說。

18. 112 年度每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12 年度每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本人獨立申報 / 夫妻申報）及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2 萬元（超過 70 歲之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為 13.8 萬）、12.4 萬（夫妻申報為 24.8 萬）及 20.2 萬元，於今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除此之外，每人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以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和 111 年度相同，為新臺幣 20.7 萬元。

所需費用總額是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家戶人數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可做為額外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日數滿 183 天的外僑居住者，如果在年度中離境後不再返台，要在離境前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依在台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作農業使用之「非農業用地」土地，可主張農用扣除額免徵遺產稅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仍作農業使用且符合條件者，可依遺產及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並作農業使用者，可以申請免徵遺產稅。若該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又受限「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已發布細部計畫，惟尚未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故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而繼續維持作原來農業使用者，依同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亦享有農業用地之相同租稅優惠。但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且已可依編定後之使用地類別使用時，縱土地所有權人仍作農業使用，亦無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遺有 1 筆使用分區為「中心商業區」之都市土地，公告現值 2,000 萬元，繼承人於申報時檢附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地方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文書載有該土地業擬定細部計畫，惟其區段徵收計畫尚未公告，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等文件，



主張農用扣除額 2,000 萬元，經該局核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准予扣除，依該案遺產稅適用稅率 20% 計算，節省稅額 40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列報土地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應同時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扣除。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02. 放寬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的持有期間計算規定，減輕稅負很有感！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原只得併計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112 年令）放寬為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的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適用範圍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有關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
- 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有關自住優惠適用要件的 6 年期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 112 年令係針對計算「持有期間」規定，至於適用課徵房地合一稅制或舊制財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產交易所得，仍以最近一次繼承時被繼承人或遺贈人取得日判斷。該局舉例，D君於113年2月出售連續繼承取得房地，最近一次繼承時被繼承人C君房地取得日為112年1月1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故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D君於財政部112年令施行前後計算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差異如下：

所有權人	A	B	C	D
取得日期	70年1月1日	104年9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2年9月1日
取得原因	買賣	繼承 (被繼承人A)	繼承 (被繼承人B)	繼承 (被繼承人C)
財政部 112年令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施行前	1年2月 (112年1月1日至113年2月)		45%	
施行後	43年2月 (70年1月1日至113年2月)		15%	

又如D君、C君及B君持有房地時都是自住使用（即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及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併計自住使用期間如連續滿6年，且D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過該自住優惠，D君出售房地即可適用自住優惠，享有400萬元免稅額及10%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財政部 112 年令持有期間之計算有利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對於發布時 (112 年 11 月 2 日) 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均得適用。該局並提醒，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 (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03. 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之股利，遺產稅報對了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獲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嗎？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所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倘該股票發行公司之除權 (息) 交易日在死亡日之前，被繼承人已取得領取股利之權利應申報遺產稅；反之，除權 (息) 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所配發之股利為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所得稅，非遺產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死亡，遺有季配息之 A 上市公司股票，112 年度該股票第三季之除息交易日為 112 年 9 月 14 日、第四季之除息交易日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A 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113 年



1月11日配發現金股利。甲君死亡時，A公司股票第三季已除息，甲君取得配息之權利，故其於112年10月12日獲配之現金股利，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嗣A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除息時甲君已死亡，則113年1月11日配發之現金股利即屬繼承人之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並需注意是否有應申報之股利，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04. 子女滿18歲 享地價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民法成年年齡已從20歲下修至18歲，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家中如有子女已滿18歲，即有機會再多一處享受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減輕租稅負擔。

稅務局表示，地價稅自住優惠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僅限一處，成年年齡下修後，只要小孩年滿18歲，將有機會提早多一處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舉例來說，甲君有兩處住宅用地，一處由本人設戶籍，另一處是太太與小孩設戶籍，原本僅本人設戶籍的土地適



用自住稅率繳納地價稅，小孩年滿 18 歲後，即可視為成年，再獨立提出另一處自住稅率申請，符合其他自住要件的話，甲君一家就能多一處土地適用自住稅率。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為千分之 2，比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 10 至 55，省稅至少四倍。

05. 老公生前贈與土地，她想賣掉竟要繳「上百萬土地增值稅」！專家教 1 招省下鉅額稅金

生在生前贈與太太土地，之後想賣掉竟會被課大筆土地增值稅？近日有一起案例，一名婦人要出售老公生前給她的土地，沒想到需繳納上百萬元的土地增值稅。不過承辦人員發現李先生是在贈與土地後 2 年內死亡，便主動請她提供遺產稅申報資料，幫她省下高額稅金。

老公生前贈與土地，她想賣掉竟要繳「上百萬土地增值稅」！

根據《華視新聞網》報導，台中市一名李姓婦人獨自扶養 3 個小孩，因收入不穩定，只好賣掉老公生前贈與她的土地，怎料必須繳納上百萬元的土地增值稅，讓她陷入進退兩難。

然而地稅局承辦人員在審查過程中，得知李先生在贈與土地後 2 年內死亡，於是請李太太提供遺產稅申報資料，一舉省下百萬餘元的土地增值稅。

地稅局長沈政安表示，配偶贈與的土地，移轉時可申



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下次再移轉應課稅時，會以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前次現值計算漲價課徵。

《華視新聞網》指出，李先生是 30 多年前取得土地，並於 5 年前贈與給妻子，當時申請配偶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現在欲出售土地，要從李先生 30 多年前取得時，開始計算土地漲價數額，因此會被課徵鉅額的土地增值稅。

沈政安提醒，若配偶贈與的土地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併到贈與人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為避免重複課稅，受贈人嗣後移轉該土地，會以繼承時的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

由於李先生是在贈與後 2 年內死亡，該筆土地已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所以改從繼承開始時，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能大幅降低土地增值稅的金額。

06. 6 千萬遺產不想分大兒子！聰明母生前 1 招 讓他失去繼承權

北市三兄弟爭產，由於母親生前預立遺囑，不准大兒子繼承逾 4123 萬現金及一棟價值近 2 千萬的房產，加上兩位弟弟提出證據，證明哥哥不聞不問 7 年，就連告別式也沒來參加，最終法官判決繼承權不存在，後續爭取特留分也敗訴。

大兒子主張自己和兩個弟弟各有三分之一的應繼分，



但最後卻沒有分到任何東西，房子也被過戶至弟弟名下，侵害繼承權利。弟弟們則拿出母親在 2019 年的自書遺囑佐證，強調媽媽早已交代不准大哥繼承財產。

弟弟們反擊，哥哥從 2013 年起陸續向母親借款 200 萬，隔年甚至要求母親擔任保人，遭母親拒絕，此後哥哥離家不聞不問，還向母親嗆聲，「請放心，絕不再開口向您拿一毛錢，只要是您的財產，我全都不會要」等語。

母親在遺囑中也明確寫下，拒絕為長子作保後，長子搬出家門更換電話，從未關心，造成本人莫大的痛苦與難過，「長子喪失繼承權（含特留分），因其大逆不孝」等內容。

遺囑經過調查局鑑定，確認筆跡為本人親簽，法官也認定字體形狀、大小及間距都與婦人筆跡相符，是有效的自書遺囑，判決長子喪失繼承權，可上訴，後續長子爭取特留分也敗訴。

07. 丈夫繼承家裡透天厝，4 年後將所有權贈與太太想出售！專家曝換屋最省稅方法

一個春日的早晨，王先生夫妻站在他們的房屋前，臉上帶著疑惑。這是一棟父親留給王先生的透天厝，經過多年的歲月，如今他們正準備出售它。

王先生的父親在 100 年買下這間透天屋，並在 107 年



離世後，王先生繼承了這份家產。110年，王先生將透天厝的一半所有權贈與了太太。如今，因為退休與換屋需求，他們決定以總價 5,000 萬元出售透天厝。目前，複雜稅務的迷宮正困擾著他們。

不動產繼承再出售

王先生是在 107 年繼承父親的不動產，原則上應該適用新制的房地合一 2.0 來申報所得稅。

因為王先生的父親是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了這份不動產，而王先生是繼承取得，可以在新舊制之間選擇所得稅計算較低者。

如果王先生選擇舊制，土地出售只要繳土地增值稅，土地獲利不用繳所得稅，只有房屋的獲利要繳所得稅。

如果王先生選擇新制，土地除了要繳土地增值稅，土地和房屋的獲利依持有期間計算稅率，優點是自用住宅，可以扣除 400 萬的免稅額和 10% 的優惠稅率。

夫妻贈與後再賣房

王太太的不動產是從配偶王先生那裏贈與而來。因王太太受贈取得不動產時點是在新制實施之後，依照取得時間點似乎是適用新制。

那麼根據房地合一稅規定，王太太持有不動產的時間只有 3 年，適用的稅率高達 35%。



《夫妻贈與後再賣房，賣屋所得計算原則》

財政部的規定指出，如果不動產是由配偶贈予並取得的，是根據贈與人的取得日期來計算持有期間和決定適用的稅率。然後，再根據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進行報稅。

具體規定如下：

1. 根據贈與人的取得日期來區分新舊制度

如果不動產是由配偶王先生贈與的，且根據遺產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間的互贈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因此，在計算持有期間時，可以根據配偶王先生最初取得該房屋和土地的日期。

2. 依據配偶的原始取得原因來計算持有期間和確定適用的稅率，再依據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

王先生是通過繼承而取得透天厝的房屋和土地，因此王太太可以根據配偶王先生繼承父親的日期，來計算持有期間和確定適用的稅制。

王先生繼承取 105 年前房地合一所得稅取得的透天厝，所以王太太和王先生一樣，可以在新舊制度中選擇最有利的方式來計算不動產的交易損益，真是太好了！

在稅務迷宮中航行，即便是家庭的不動產交易也充滿了隱藏的挑戰。



只要透過深入了解稅務規定，並謀劃明智的財務策略，你可以合法省稅，保護家庭的財富。

08. 女兒花 800 萬向父親買房，國稅局竟上門「連補帶罰 55 萬」！專家教 1 招省下大筆稅金

母與子女之間移轉房產，一不小心可能就被課高額稅金，究竟怎麼做才最省稅？一名女子想拿父親贈與的 244 萬現金當作頭期款，並向銀行貸款 556 萬元，以總價 800 萬、低於市值的價錢，向父親購買一套老公寓，原以為可當作一般買賣，沒想到國稅局被追查，可能被課徵 10% 的 55.6 萬元贈與稅。

女兒花 800 萬向父親買房，國稅局竟上門「連補帶罰 55 萬」！

根據《壹蘋新聞網》報導，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所長鄭文在表示，有名女子想以 800 萬，向父親購買市值約 1000 萬的老公寓，於是在年底前，透過二親等間的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折抵，將這筆錢當作頭期款，同時向銀行辦理貸款 556 萬元，再支付給父親，相當於買這間房，自己不用出自備款，父親也不用被課贈與稅。

然而這名女子出社會後，一直從事自由業，沒有申報過申報綜合所得稅，恐被國稅局判定沒有償還 556 萬元貸款的能力，導致父親被課徵 10%，即 55.6 萬元的贈與稅，對此，鄭文在有 3 個節稅方法建議。



(1) 善用跨年度贈與

在今年底與明年初各贈 1 / 2 房屋產權，因贈與不是看市價，而是公告現值，假設這間房現值 450 萬，透過每年度的 244 萬贈與免稅額，即可完成房產移轉，女子受贈房子，父親也無需繳納贈與稅。

但要注意的是，女兒未來以市價轉售房產時，取得成本以此次公告現值 450 萬計算，將需繳高昂的房地合一稅。

(2) 申報所得稅

女子也可考慮誠實申報所得稅，待資歷完整後，再向父親承購房屋，就可避免被課贈與稅。

(3) 合併夫妻收入或夫妻贈與

若有一位高收入、有報所得稅的丈夫，即可合併夫妻倆收入，或是透過夫妻贈與順利完成，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

09. 除權息交易日之後死亡 獲配股利應申報遺產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親人去世後獲配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利，是否應列入遺產申報，關鍵在於除權息交易日，若在死亡日前，應申報遺產稅；若在死亡日後，則應課徵繼承人的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君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死亡，遺有季配息的某上市公司股票，2023 年該股票第 3 季的除息



交易日為 2023 年 9 月 14 日、第 4 季除息交易日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別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配發現金股利。

甲君死亡時，公司股票第 3 季已除息，甲君取得配息權利，因此 10 月 12 日獲配的現金股利，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而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除息時，甲君已死亡，則 2024 年 1 月 11 日配發的現金股利，就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所稅。

10. 婚姻衍生企管風險 三招防堵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夫妻感情走到盡頭，選擇離婚時，也可能帶來企業管理風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日提醒三招，包含婚前協議、約定財產制、離婚前完成財產移轉，不僅可做好風險管理，在稅負上也更為有利。

以伴侶離婚可能衍生的企業風險管理為例，資誠舉例，A 女為網紅，因工作認識 B 男，兩人日久生情邁入婚姻，婚後成立甲公司，A 女負責直播、拍影片，B 男處理行政，並擔任公司負責人及名義上唯一股東，以 A 女藝名及頻道名稱申請商標。

隨後兩人因故離婚，A 女繼續在頻道直播，結果遭公



司提告侵害商標權，A 女則對甲公司及 B 男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

PwC Taiwan 稅務法律團隊對此表示，甲公司是在 A、B 兩人婚後成立，A 女可先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更好的解方則是制定婚前協議，並約定財產制。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賴芳玉表示，結婚可以是「結人不結財」，婚前可透過婚前協議釐清對方想法，並約定處理方式，協議項目包括子女姓氏、夫妻住所、家庭生活費、自由處分金、家務分工及夫妻財產制約定等。

賴芳玉補充，夫妻雙方婚前可約定「分別財產制」，離婚時就不會產生清算雙方財產的問題。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許祺昌提醒，從稅務角度來看，由於夫妻在台灣所得稅法中為同個申報戶，遺贈稅法也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不課贈與稅，建議夫妻雙方財產移轉，在離婚前完成，在稅負上會較為有利。

11. 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統一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民眾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111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再精進，國稅局進一步提供遺產稅申報



稅額試算服務，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由國稅局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可選擇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或於確認申報書上簽章後寄回被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虎尾稽徵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為被繼承人已辦理死亡登記，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申請方式可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或就近向任一國稅局、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國稅局提供之遺產稅稅額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或有不適用稅額試算者，仍須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工因地震無法準時到班或出勤，不可視為遲到、曠職論處；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地區，依照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部表示，今早花蓮強震，全台有感，勞工的出勤，應以安全作為首要考量。勞工如因交通受阻而晚到班或無法到班，不可視為遲到或曠職論處。勞工未提供勞務的時段，其工資依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的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至於勞工如有照顧家庭成員的需求，可請家庭照顧假。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本次地震震央的花蓮，縣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勞工上班出勤權益事宜，比照颱風的情況，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

勞動部呼籲，這場地震影響全台，造成勞工各種出勤的不便，請雇主多所體恤。如有爭議，勞工可就近洽當地的勞工局（處）協處。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租稅優惠，付款日應為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實質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說明，上開租稅優惠係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產業技術、商品或勞務品質，進而提高國內經濟動能。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業務所需進行實質投資，並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及付款，該實際支出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3 億元，該設備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交貨驗收（即投資日）。惟經該局查核其中 3,200 萬元屬於訂金，付款年度為 110 年度，因不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



次年起 3 年內的支出」規定，故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3,200 萬元，補徵稅額 160 萬元 (3,200 萬元 × 加徵稅率 5%) 。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付款日」須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請留意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02. 財政部公告：預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306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



- 三、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 四、 上述修正草案係配合房屋稅條例規定修正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適用要件，鑑於該條例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使納稅義務人及時因應，俾維護其權益，爰本案預告期間定為 20 日。
- 五、 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聯絡人：陳稽查。
 - (四) 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573。
 - (五) 傳真：(02) 2396-9038。
 - (六)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287ad9a-ef1a-4ee5-bed7-34ba866134df>



03. 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依規定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者，可分別按當年度支出金額 25% 及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兩者合併適用或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局指出，前揭所稱資格條件係指須符合以下情形：

- 一、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 60 億元。
-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
- 三、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112 年度為 12%)。
- 四、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 五、如依規定申請前揭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另須符合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設備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

該局說明，依「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於 112 年度欲申請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申請期限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附相關文件，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及其他資格條件，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送請所在地區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者，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之所得稅優惠，公司應擇一提出申請並向國稅局申報。如申請前揭投資抵減，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而無法適用者，該辦法訂有可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或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機制。公司除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資料外，須於投資抵減申請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同時聲明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國稅局核定不符合資格條件時，是否同意變更適用，如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時，除應瞭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時程、聲明及要件外，尚應留意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聲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仍有不明瞭



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4. 業者資料不符將註銷資格 數位部加強查核第三方支付

中央社記者 / 蘇思云 台北 30 日電

數位部數位產業署今天表示，先前查核第三方支付業者揚盛公司時，發現跟登錄資料不符，業者都未補充說明，因違反規定，揚盛恐將成為首家註銷第三方支付登錄資格的業者，今年也規劃加強查核 30 家業者。

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業發展環境，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去年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並在去年 7 月底實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包括綠界科技、茂為歐買尬、紅陽科技、藍新科技以及連加網路等業者都已經登錄，目前第三方支付登錄業者約 40 家。

數產署指出，今年 1 月底到揚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作實地查核，發現揚盛已搬離目前登記地址，跟登錄資料不符，因此要求業者改善並說明回覆，若逾期未改善，將註銷業者登錄資格。

數產署表示，目前期限已滿，業者都未回覆說明，內部已在處理流程中，揚盛可能成為首家註銷第三方支付登錄資格的業者。



若業者遭註銷登錄資格後，數產署說，後續也會公告在網站並轉知銀行與銀行公會，一來業者已經申請的虛擬帳號將不能使用，二來銀行也不能再核發虛擬帳號，如果沒有虛擬帳號，基本上無法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

數產署指出，今年預計進行至少查核 30 家業者，查核範圍除了通過登錄名單之外，也會包括重大矚目案件或是調查局移送的高風險名單，包括實地查核、書面等方式都會審視。

數位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的機關與公會資料，估台灣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公司家數不到 100 家。截至今年 3 月初，數產署已受理 81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包括 40 家通過、25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9 家不通過。

05. 財政部公告：預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台財關字第 113100842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 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 （三）聯絡人：郭科員。
 - （四）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58。
 - （五）傳真：02-25508104。
 - （六）電子郵件：cp01@customs.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9b840811-b9e2-425f-ad98-bd2fb379bfae>



06. 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47340 號

主 旨：

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

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如附件。

部 長 莊翠雲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060/ch04/type1/gov30/num12/images/Eg01.pdf



07. 台版晶片法 5 月報稅首度適用 四要件要留意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有「台版晶片法」之稱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今年 5 月報稅時將首度適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四大要件，包含研發費用門檻、研發密度、有效稅率門檻、是否違反環保等法律且情節重大。

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符合相關申請門檻，可申請台版晶片法租稅優惠。

國稅局表示，符合資格的公司，應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按當年度支出金額，享 25%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抵減，與 5% 購置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抵減。

而若兩者合併適用或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營所稅額 50%。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國稅局提出，想申請台版晶片法優惠的公司，應符合同一課稅年度內研發費用達 60 億元、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研發密度）達 6%、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2023 年為 12%），且近三年無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即符合申請資格。

此外若要申請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除前四項要件



外，還必須額外符合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設備金額達 100 億元。

國稅局提醒，依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想申請投資抵減的公司，應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內，也就是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先向經濟部申請資格條件審查，並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送請所在地國稅局核定抵減稅額。

國稅局表示，公司申請核准投資抵減者，當年度全部研發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的所得稅優惠，僅能擇一申請。

不過為避免企業申請台版晶片法未通過、又來不及申請其他租稅優惠，申請書中給予選項，供企業勾選變更適用，即便不符晶片法優惠要件，也能退而求其次，適用其他優惠。

目前產創條例提供的租稅優惠主要有七項，包含研發支出投抵、研發支出適用加倍減除、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投抵、實質投資列未分配盈餘減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有限合夥創投租稅優惠及台版晶片法。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